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90150346號



修正「輸出貨品違反來源識別碼申報規定之處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輸出貨品違反來源識別碼申報規定之處分原則」

代理局長 **王義花**